

我国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评析

张英明

(徐州师范大学管理学院 江苏徐州 221009)

【摘要】 本文对我国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评析,指出了我国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滞后的原因,并测算了在我国实施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的成本,最后得出了相关结论。

【关键词】 企业年金 税收优惠政策 实施成本

一、我国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

1. 筹资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年金),若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扣除。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的试点方案》(国发[2000]42号文件)规定:有条件的企业可以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并实行市场化运营和管理。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用个人账户方式进行管理,费用由企业和职工共同缴纳,企业缴费在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可以从成本列支。此外,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企业为职工购买保险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规定:有条件的企业为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辽宁等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地区的企业,提取额在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

分,作为劳动保险费列入成本(费用);非试点地区的企业,从应付福利费中列支,但不得因此而减少福利。

(2)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对于个人参加企业年金计划,个人缴费是否免征个人所得税以及缴费在多大的比例内可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至今没有明确的政策规定。现行做法是,无论是企业缴费还是个人缴费,只要是进入个人账户的资金,均作为即期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1997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养老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和个人按照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提取并向指定的金融机构实施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不计入当期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按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

从表2可以看出,计算得出的三个方程中的系数C(2)都小于1,其中:马钢CWB1为0.619 058,云化CWB1为0.678 895,五粮YGC1为0.536 582。同时,方程和系数都通过了显著性检验,从而验证了“溢价权证的价格波动率降低”的说法。

检验结果表明,所谓“溢价权证的价格波动率降低”的结论,在我国权证市场也是适用的,投资者可以充分利用这一结论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三、结论

通过对偏离度的研究,本文提出两个具有创新性的观点:

①无论是认购权证还是认沽权证,其市场价格与理论价格的偏差具有明显的阶段性特点;②溢价权证的价格波动率降低。

根据第一个结论,我国权证市场的投资者可以制定科学的投资策略。①在认沽权证发行初期,对于风险规避者和风险中立者而言,如果没有绝对可靠的消息,不要轻易购买(风险偏好者除外);②对于认购权证,观察一段时间就可以大致估计出其价格偏离度,将此偏离度作为未来一定时期内的稳定偏离度,再加上对标的股票价格走势的判断,就可以对相关权证的价格走势做出理性判断;③判断认购权证的市场价格何时开始向其理论价格回归以及认沽权证的价格何时趋向于0,是投资成败的关键;④权证在到期前两个月的时间内,价值

加速消耗,最好避而远之。

根据第二个结论,我国权证市场的投资者可以更有效地规避风险。如果不存在溢价权证的实际价格波动率比其理论价格波动率小的情况,那么投资者就可以根据估计的价格波动率来确定套期保值比率(假定是h)。本文证实了“溢价权证的价格波动率降低”论断的成立,因此在构建包含权证的投资组合时,投资者应适当加大权证的权重,在实际操作中还需要进行实际测算和个股分析,但无论如何套期保值比率h是增大的。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志诚,何树红.认股权证的定价因素.华东经济管理,2002;3
2. 张贞智,韩莉.认股权证及其应用探析.金融理论与实践,2004;7
3. 达雷尔·达菲著.潘存武译.动态资产定价理论.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4
4. 盛希泰.权证全攻略.广东:广东经济出版社,2005
5. 李颂慈.窝轮大时代——解读认股权证.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
6. 尹宏,胡红霞.权证投资实用指南.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6

金,应将超额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缴费在这里显然应该作为基本养老保险金中超过规定比例的部分,计入当期的应税所得。

2. 企业年金投资收益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明确规定:按照国家或省级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存入银行个人账户所取得的利息免征个人所得税。对于个人从事其他投资的所得,国债利息收入免税;而基金、股票的分红按20%的比例税率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显然,企业年金积累资金若不投资于国债,其所得都不能免税或延税。尽管出于稳定证券市场的目的,政府对于转让股票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但由于是针对所有类型的股票转让所得,企业年金投资收益并未享受特殊的税收优惠。由此可见,到目前为止,我国还没有出台与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实际运作中,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利息等同于城乡居民同期存款利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利息收入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养老保险金给付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将按全国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列入免税范围,由此可以理解为用企业年金基金支付给职工的薪金、相关费用应免征个人所得税。但是针对一些地方或行业出现企业年金给付的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又出台了一系列税收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在《关于企业发放补充养老保险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中规定:职工取得的补充养老保险金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在职职工应将其全额计入当月的工资、薪金收入,合并计征个人所得税;离退休人员应将其单独作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收入并按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此外,在实践中也存在对团体养老保险和其他寿险品种不加以区分,将养老保险金的发放等同于寿险给付,不计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可见,目前我国养老保险金给付方面尚缺乏规范和明确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目前我国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存在的问题。目前我国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税收优惠环节单一,激励效率低下。政府制定的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应当以激励企业积极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为出发点。只有企业年金计划广泛实施,其保障作用才能得到发挥,制度才能高效实施。但是迄今为止,我国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仅明确了企业缴费在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可以从成本列支,即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仅针对企业年金运行三个环节中的第一个环节,而在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环节,缺少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从激励效果来看,虽然近几年的企业年金积累总量的增长速度较快、增长潜力较大,但是企业年金计划的覆盖范围仍然很小。企业年金计划的覆盖范围小,将难以形成其对基本养老保险的有力补充,这与企业年金作为我

国养老保险体系第二支柱的地位极不相称。显然,当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对我国企业年金计划发展的激励程度较小。

(2) 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混乱,行政效率低下。由于目前我国缺乏明确的、统一的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各地区的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标准也不相同,造成现有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混乱。各地区的企业年金缴费的税收优惠方式不一致,结果给一些企业特别是在不同省份有分公司的大型企业带来了实际操作上的困难。而从国家的角度来看,有些地区的优惠过度,极易造成财政损失。此外,由于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的模糊,使得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力度不够,在实际操作中出现了许多问题,集中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有些企业无限制地向企业年金计划缴费,最大限度地享受税收优惠;一些高收入者也会要求企业少发工资,而把大量的工资收入以企业缴费的形式存放在养老保险金个人账户中,从而避免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有些企业和个人以向企业年金计划缴费的名义将工资、薪金存入养老保险金个人账户,在未到退休年龄时就支取资金,提前用于个人消费,并享受税收优惠。这些行为等于滥用政府的税收优惠政策,造成大量的税收流失,影响政府当前的收入。

(3) 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监管不力,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社会分配的不公平。企业年金计划是企业基于自身的经营状况而自愿实施的一项养老金计划,不同的企业由于经营状况、管理水平的不同,对企业年金计划实施的需求也有很大的不同。小型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综合实力较弱,处于竞争的不利地位,受资金、管理等其他条件的限制,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积极性远远不及大型企业。而从目前我国企业年金计划的发展状况来看,我国对企业年金计划有需求或有潜在需求的企业主要有四大类:第一类是以电力、电信、石化、银行等为代表的国有大型、特大型企业;第二类是股份制企业,特别是上市企业;第三类是受国外母公司影响的跨国企业和三资企业;第四类是成熟的大中型民营企业。这些企业的综合实力较强,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再加上可以享受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其竞争实力得到了进一步增强。这样,小型企业和大型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更加不平等,不利于市场的自由竞争,最终也将偏离“效率优先”的原则。

国家之所以愿意通过减少税收来鼓励企业年金计划的发展,主要是想通过税收的激励效应来鼓励企业为职工特别是中低收入职工提供养老储蓄,使他们在退休后仍然能够获得基本生活保障。但是,现实中许多企业将企业年金计划作为吸引人才的手段,而这部分人才往往是企业的高薪职工。税收优惠政策尤其是延税政策有可能使高薪职工的边际税率降低较多,从而其获利更大。同时,由于高收入者个人缴税较少,在财政支出相对不变的情况下,势必会加重中低收入者的税收负担。

由此可见,现行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使“贫者更贫、富者更富”,加大了行业之间、地区之间以及高收入者与中低收入者之间的收入差距。

2. 原因。从中央政府来看,首先,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是以政府放弃一部分税收为代价的,因此税收优惠的规模和幅度不能不受同期财政承受能力的制约。而目前我国中央政府支出的范围非常广泛、重点非常多,在财税政策的安排上就存在一个轻重缓急的选择过程。从这个意义上看,国家在出台税收优惠政策以推动企业年金计划发展的问题上面临着“两难选择”。其次,如前所述,目前我国企业年金市场的发展在一定时间内和一定程度上加大了行业之间、地区之间以及高收入者与中低收入者之间的收入差距,使得目前的企业年金市场基本上成了“富人俱乐部”、“富裕企业俱乐部”。在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企业年金计划的发展上,财政、税务部门可能不是“雪中送炭”,而只是“锦上添花”,这与当前财政、税务部门的职能作用并不相符。

从地方税务部门来看,目前我国税务部门的税收征管普遍实行“目标责任制”,每年必须实现“年度税收总量”。因此,税务部门很难有减免税的积极性。虽然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基于经济发展、区域经济竞争或其他方面的考虑会实施减免税政策,同时也会调整当年或以后年度的税收规模,但是在操作或工作强度上仍会对税务部门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加重其工作负担。此外,税务部门在一定程度上拥有税收执法自由裁量权,这种权力有时可以直接转化为税务部门的经济利益。一旦国家明确了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各级税务部门的利益就可能受到影响。因此,从税务部门的工作难度及利益等方面来看,各级税务部门也无积极性去推动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的出台。

三、我国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成本

1. 财政收入的变化。为了便于分析,我们把实施税收优惠政策以前的状态假设为没有企业年金。实施税收优惠政策后,企业将职工的工资以补充养老保险金的形式发放。

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前的状态:假设企业打算增加职工工资P元,并假设企业的新工资水平是合理的。另外,假设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个人所得税税率平均为10%,个人原有的工资水平已超过计税扣除标准2 000元。按照现行税法的规定,对于增加的工资P元,政府予以征税:

$$\text{企业所得税} = -P \div (1 - 25\%) \times 25\% = -0.33P(\text{元})$$

$$\text{个人所得税} = P \times 10\% = 0.1P(\text{元})$$

$$\text{税收总额} = -0.33P + 0.1P = -0.23P(\text{元})$$

以上分析说明,当企业增加职工工资P元时,将导致国家税收减少,税收减少额达到企业职工工资增加额的23%。

情况1:免征缴费阶段的企业所得税,但不免征个人所得税。此时,企业决定将增加的职工工资P元以补充养老保险金的形式发放,并不改变企业所得税税负。但是,在企业委托保险公司管理其年金基金的情况下,会增加国家的流转税收入。这时,政府予以征税:

$$\text{企业所得税} = -P \div (1 - 25\%) \times 25\% = -0.33P(\text{元})$$

$$\text{保险公司缴纳的营业税} = P \times 5\% = 0.05P(\text{元})$$

$$\text{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 0.05P \times 10\% = 0.005P(\text{元})$$

$$\text{当期个人所得税} = P \times 10\% = 0.1P(\text{元})$$

$$\text{当期税收总额} = -0.33P + 0.05P + 0.005P + 0.1P = -0.175P(\text{元})$$

$$\text{当期税收增加额} = (-0.175P) - (-0.23P) = 0.055P(\text{元})$$

上述分析表明,按现行规定对企业年金缴费阶段免征企业所得税非但不会导致税收大量减少,还会导致税收总额增加,税收增加额达到企业年金增加额的5.5%。

情况2:在缴费阶段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text{当期税收总额} = -0.33P + 0.05P + 0.005P = -0.275P(\text{元})$$

$$\text{当期税收减少额} = (-0.275P) - (-0.23P) = -0.045P(\text{元})$$

此时,税收总额减少,税收减少额达到企业年金增加额的4.5%。

以上为当期的直接税收变化。实际上,税收优惠政策还具有间接的增税效应:一是提高储蓄率,加快资本积累的速度,从而提高产量、增加税收;二是免税可降低劳动力成本,使企业雇用更多的员工以提高产量,从而增加税收。显然,税收优惠政策对财政收入的影响是双重的。

2. 企业年金增长。在前面的分析中假定P是企业愿意给职工增加的工资额度。为什么企业只会将增加的工资额度作为补充养老保险金呢?原因很简单,因为企业年金保险尽管是即期收入,但并不是职工的即期可支配收入,如果企业将职工工资改为以企业年金的形式发放,则职工的可支配收入实际上减少了。这显然得不到职工的支持。因此,只要企业年金计划是企业自愿实施的,而不是政府做出的强制性要求,企业就不会将职工工资以养老保险金的形式发放。

按照现行税法规定,企业的即期工资、薪金支出只要是合理的,均可在税前扣除。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是否还有动力将即期增加的工资、薪金转化为养老保险金?如果政府不给予企业年金适当的税收优惠,企业将很难形成这种转化动力;如果企业年金能够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企业基于减少即期现金流流出、吸引人才、强化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考虑,还是有这种转化动力的。但是在企业将工资增长部分以补充养老保险金的形式发放时会受到两方面的限制:一方面是受到免税上限的限制,另一方面是受到缴费水平和替代水平的限制。

如前所述,税收优惠政策导致当期的养老保险金的增加额就是工资的增加额。以2005年为例,当年全国职工工资总额为19 789.2亿元,比上年增长2 889.7亿元,这部分增长的职工工资可以认为会被转化为企业年金。不过,当政府限制免税幅度,且免税限额低于工资增长幅度时,免税上限就会限制养老保险金的增长。本文假定企业增加补充养老保险金不会突破工资总额4%的免税上限,P值的估算结果见表1。

表1

单位:亿元

	无上限	上限 4%
工资基数	19 789.2	19 789.2
工资增长数额	2 889.7	2 889.7
养老保险金增长数额 P	2 889.7	791.6

也就是说,我们已经估算出在没有免税上限时,P为2 889.7亿元;在免税上限为职工工资总额的4%时,P为791.6

亿元。现在,我们利用这一结果测算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导致的税收变化。结果见表2。

表2 单位:亿元

	无上限	上限 4%
情况一:税收增加 A	158.9	43.5
情况二:税收减少 B	-130.0	-35.6

注:情况一中只免征缴费阶段的企业所得税,不免征缴费阶段的个人所得税,A等于0.055p元;情况二中既免征缴费阶段的企业所得税,又免征缴费阶段的个人所得税,B等于-0.045p元。

从表2可以看出,当只对缴费阶段的企业年金免征企业所得税,且无免税上限时,当期税收增加158.9亿元;若有工资总额4%的免税上限,则税收增加43.5亿元。当免征缴费阶段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且无免税上限时,税收减少130亿元;若有工资总额4%的免税上限,税收减少35.6亿元。显然,只有在同时免征缴费阶段的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时,才会形成税收成本B。上述税收成本占同期财政收入或税收的比重见表3。

表3

	财政收入	税收	所得税收入
总额(亿元)	31 649.29	28 778.54	7 438.83
所得税比例	23.50%	25.85%	100%
税收成本 B 的比例	无上限	0.41%	0.45%
	上限 4%	0.11%	0.12%

表3显示,尽管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可能导致税收流失,但其实施后所产生的税收成本B对财政收入和税收的影响并不是很大,当存在工资总额4%的免税上限时,税收成本B占财政收入和税收的比例都不到0.2%。可以说,企业年金缴费阶段的税收优惠对促进企业年金发展是成本很低的政策。

3. 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承担的税收成本。2005年,我国企业所得税收入为5 343.92亿元,其中:国税收入为3 204.03亿元,占全部所得税收入的59.96%;地税收入为2 139.89亿元,占全部所得税收入的40.04%。个人所得税收入为2 094.91亿元,其中:国税收入为1 256.94亿元,占60%;地税收入为837.97亿元,占40%。具体见表4。

表4 单位:亿元

	总额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企业所得税	5 343.92	3 204.03	2 139.89
个人所得税	2 094.91	1 256.94	837.97

我国税法规定,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全部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由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按60%与40%的比例分享;除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全部归中央政府外,其余部分的个人所得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也按60%与40%的比例分享;对于营业税,各总公司等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考虑到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后,对有关数据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数据见表5。

表5

项 目	总额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免税前的企业所得税	-0.33P		
免税后的企业所得税	-0.33P		
免税后的企业所得税损失	0	0	0
免税后的个人所得税损失	-0.1P	-0.1P×60% =-0.06p	-0.1P×40% =-0.04p
免税后的营业税增加额	0.05P		0.05P
免税后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增加额	0.005P		0.005P
合 计	-0.045P	-0.06p	0.015p

由表5可以看出,在目前的税收分配制度框架下,由于实施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而造成的税收损失主要由中央政府承担,而地方政府非但没有损失,还会因为保险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营业税收入。显然,从税收损失的角度看,中央政府的税收损失大于地方政府。这也是我国地方政府纷纷出台各自不同的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而中央政府到目前为止仍然没有出台针对企业年金的统一的税收优惠政策的重要原因。

四、结论

第一,税收优惠政策滞后是制约我国企业年金计划发展的首要因素。国家要构建并完善三支柱的养老保险体系,必须通过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企业年金计划的发展,它有助于减轻基本养老保险的支付压力,有助于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危机,有助于消除腐败和缩小收入差距,有助于保障社会体制转轨和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的社会稳定。

第二,通过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企业年金计划的发展,中央政府虽然要承担一定的税收损失,但它是我国财政目前可以承受的、实施成本较低的政策。

第三,在制定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时,若选择“免征缴费阶段的企业所得税,不免征个人所得税”,非但不会造成税收损失,还会增加税收;若选择“免征缴费阶段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将形成一定的税收成本,但这一税收成本在规定免税上限的前提下不会很高,是我国财政完全可以承受的。我国还可以借鉴国外的一些成功经验,对享受企业年金税收优惠的资格、程度做出限制,对企业和个人向企业年金计划的缴费额和免税额进行限定,对提前领取养老保险金的行为进行严格控制,这些措施将进一步降低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的制度成本。

主要参考文献

1. 陈天翔. 企业年金税收的困惑. 中国保险, 2004; 8
2. 卢晓平. 企业年金市场期待税惠东风. 上海证券报, 2004-08-24
3. 刘云龙, 姚枝仲, 傅安平. 中国企业年金发展与税惠政策支持. 管理世界, 2002; 4